

证券代码：873887

证券简称：琼派瑞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香港嘉耀智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具体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嘉耀智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剑敏、郭龙华、云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Hong Kong Jiayao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香港嘉耀智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注册审批为准）

注册地址：以实际注册审批为准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研发设计组装调试、仓储物流、货品贸易，以实际注册审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 万港元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

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知名度，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及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凭借过往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管控，力求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